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2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雯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会议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监事郑雯回避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丽水天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丽水天机”）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13,000万元减少至9,300万元，全体合伙人按实缴比例进行同比例减少出资，其中全资子公司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环北”）实缴出资额由8,125万元调整为5,812.5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杭州环北的出资情况为实缴出资5,812.5万元，各合伙人所持丽水天机的份额比例不变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《丽尚国潮关于对子公司参股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25日